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蔡璇慧專員

電話：02-82367073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41060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89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本會將於近期內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，尚請依所附意見調查表，於民國104年4月10日前惠示卓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係公務人員權益賴以保障之核心法規，全文計104條，內容包括實體保障與救濟程序（復審、再申訴程序）。該法自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迄今，施行已逾11年餘，其間人事、行政程序及行政救濟法規，已有諸多變革，例如考試院自103年起，擴大實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缺訓練制度；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修正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10年；訴願法刻正研修中。為使保障法與時俱進，本（104）年將著手研修，俾回應各界之需求，使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機制更臻完備。

二、本會歷年來受理之保障事件，其中不乏社會重大矚目案件；各類保障事件之原處分機關、服務機關及相關機關，遍及全國，本會對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保障實務經驗，至為重視。值此修法之際，特函請就保障法提供修法方向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4/03/18



1040049089

有附件



或建言，以及配合行政法制之變革提供修法建議，共同為建構完備之保障法制而努力。

三、現行保障法計有8章，條文規定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第1章總則（第1條至第8條）：規範保障法之適用範圍及對象、不利益變更禁止、禁止報復、自行迴避、查證等。
- (二)第2章實體保障（第9條至第24條）：規範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權益保障事項、停職人員之復職申請、機關應提供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、因公涉訟輔助、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等。
- (三)第3章復審程序（第25條至第76條）：規範復審程序之請求標的、提起程式及期間、復審代理人、輔佐人、申請閱卷、復審審議程序、復審決定、復審書及復審決定書應記載事項等。
- (四)第4章申訴及再申訴程序（第77條至第84條）：規範申訴、再申訴程序之請求標的、受理機關、提起程式及期間、再申訴書及再申訴決定書應記載事項等。
- (五)第5章調處程序（第85條至第88條）：規範再申訴事件調處標的、調處程序、調處書之記載、調處不成立之效果等。
- (六)第6章執行（第89條至第93條）：規範停止執行、保障事件決定之效力、原處分機關及服務機關應於期限內回復處理情形，及未依限處理回復者移送監察院、上級機關或處以罰鍰等。
- (七)第7章再審議（第94條至第101條）：規範再審議之申請



事由、申請期限等。

(八)第8章附則(第102條至第104條)：規範保障法之準用

對象、過渡期間之新舊法適用等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



裝



訂



線